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與寧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的  
光電發電站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順風與寧夏隆基硅材料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江蘇順風與寧夏隆基硅材料擬於太陽能行業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順風**」）在西安與寧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寧夏隆基硅材料**」）訂立光電發電站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江蘇順風與寧夏隆基硅材料擬於太陽能行業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根據合作協議，待訂立進一步的正式協議後，擬合作的範疇將包括：(i) 寧夏隆基硅材料將於寧夏回族自治州發展大型的太陽能電網發電系統項目，而江蘇順風將收購該等項目並負責其營業；及(ii)由江蘇順風生產的單晶太陽能電池片將優先用於該等項目(上文(i)及(ii)項統稱為「**可能合作事項**」)。雙方均預期該等項目的年產能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達到約220兆瓦，並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達到約650兆瓦。

## 訂立合作協議之目的

寧夏隆基硅材料為一間高科技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太陽能硅材料，並為中國最大的單晶硅材料供應商。其亦於寧夏回族自治區擁有有利的政府及市場資源。可能合作事項將有助本公司善用寧夏隆基硅材料及本公司的市場地位及行業專門知識，以實現於太陽能行業的快速市場滲透。

就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寧夏隆基硅材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除合作協議外，概無就可能合作事項簽訂其他協議，亦尚未協定任何其他重大條款。倘訂立任何有關可能合作事項的進一步協議，董事會將於簽訂任何有關可能合作事項的書面協議時，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市場發佈資料。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國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和盧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陳實先生和岳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和姜斌先生。